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16〕5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“2016山东省最美教师” 电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现新时代山东教师的风采，倡导尊师重教的风尚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激励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“2016山东省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核心价值 倡导尊师重教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。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。

(二) 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

(一) 推选名额。每个县(市、区)报送 3-4 人，市直属学校按属地报送；每所高校报送 1-2 人。

(二) 推选程序。

1. 县(市、区)和高校推荐。中等以下学校候选人由校长(园长)实名推荐，经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确定 50 位左右候选人，对其事迹在县(市、区)教育局官网及当地主要媒体集中展示，进行网络投票(山东教育电视台为各县的官网及微信投票提供全程技术支持)，根据专家和评委的评审推荐意见和网络投票结果，各县(市、区)取排名前 3 位的候选人，每位候选人准备 3-5 分钟的视频资料，连同其他材料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上报。高校候选人由校长实名推荐。

2. 省级初选。组委会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官网等对各市和高校上报的最美教师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展示。邀请有关方面专家综合视频点击量及候选人情况，筛选确定 60 位山东省最美教师候选人。山东教育电视台为候选人制作专题片在晚间黄金时间进行集中展播(7 月至 8 月中旬)，山东教育社等媒体同步刊发候选人事迹。

3. 省级评选。活动官网及微信端对 60 位最美教师候选人进行网络投票（8 月中旬至下旬）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教育专家、媒体代表、校长代表、家长及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投票，两项投票结果按一定比例相加得出候选人总分数，按排名评出本年度最美教师提名奖 20 名，最美教师 10 名。

### （三）报送材料及时间。

1. 文字及图片资料：推荐人姓名、学校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、推荐理由、推荐辞；被推荐教师姓名、学校、联系方式，1000 字左右事迹介绍、照片等（表格见附件 3）。

2. 视频：每位候选人 3-5 分钟的视频，内容为参选老师的故事或事迹专题。视频标准：广播电视播出级（卫视播出）。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 6 月 15 日前汇集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候选人资料，上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。

### （四）颁奖及事迹宣讲。

9 月 6 日举办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颁奖典礼，揭晓评选结果，呈现电视晚会播出。

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评选揭晓后，山东教育电视台将组织获奖者组成最美教师事迹报告团，赴全省各市和高校为广大师生作宣讲。

## 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评选活动由山东省教育厅主办，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山东教育社、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

承办。成立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活动组委会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教育电视台，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各市教育局指定具体科室负责推选工作，各高校的资料报送工作由各高校教育工会完成。各市、各高校要确定专人报送，工作联系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邮箱等5月20日前报送至联系邮箱。

活动联系人：刘丽

邮箱：zuimeijiaoshi@vip.163.com

电话：0531—86072369 手机：15106978577

联系人qq群：216203919

各县（市、区）网络投票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张大军

联系电话：0531—86073369

最美教师官网：[www.sdetv.com.cn](http://www.sdetv.com.cn)

- 附件：1. 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。
2. “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参考条件。
3. 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评选推荐表。

山东省教育厅  
2016年5月17日

附件 1

## “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活动 组委会成员名单

组委会主任:

张志勇 山东省教育厅 副厅长

组委会副主任:

邢顺峰 山东教育电视台 台长

申培轩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院长

祝令华 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处长

宋志明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 主席

王鲁军 山东教育社 社长

刘 涛 山东教育电视台 频道总监

办公室主任:

李 勇 山东教育电视台 新闻部主任

## 附件 2

# “最美教师”电视评选参考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体现高尚品德。

2. 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关注学生发展，注重教书育人，注重品德教育，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能充分展现新时期“有大爱”“有思想”“有方法”的教师新形象。

3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创新教学模式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成绩显著。

## 什么是“最美教师”

什么是“最美教师”？“最美教师”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几种美：

1. 职业之美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劳任怨，甘为人梯，无私奉献。
2. 教学之美：用恰当的教学方法，创新的教育理念为学生插上智慧的翅膀。
3. 公益之美：积极参加学校、教育、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4. 管理之美：管理能力突出，管理业务或班级有创新、有特色。
5. 爱心之美：爱生如子，关爱每一个学生的成长。

附件 3

2016 山东省最美教师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 历		
任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习 经历					
	工作 经历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						

简要  事迹  材料(可 附页)					
推荐人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	
联系方式					
推荐理由					

注：学习经历从高中时期填起；简要事迹材料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主要事迹进行概括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突出、感染力强。照片为证件照。